

臺南市 113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

一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(星期四)至 1 月 5 日(星期五)。

二、比賽地點:臺南市立桌球館(臺南市東區東豐路 458 號)。

三、比賽項目:

- (一)高男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(二)高女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(三)國男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(四)國女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(五)高中組混合雙打賽
- (六)國中組混合雙打賽

四、參加辦法:

- (一)學籍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年齡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身體狀況: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參賽資格:

1. 個人單、雙打賽, 男女混合雙打賽, 參賽名額各校至多以 3 人(組)為限, 團體賽每單位以 1 隊為限。

2. 報名人數:每隊至多以 12 人為限(含團體賽及個人賽)。

五、比賽規則: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六、競賽制度:視報名隊數多寡, 於抽籤時公佈之。

(一)團體賽賽制, 視報名隊數多寡, 於抽籤時公佈之。

(二)個人賽:單打賽及雙打賽、混合雙打賽, 採單淘汰賽制取 1 至 8 名。

(三)比賽細則:

1. 團體賽採 7 人 5 分制(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), 單雙不得兼, 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, 中間不得輪空, 否則自輪空點後, 均以零分計算。

2. 團體賽各點、個人賽、雙打賽、混合雙打賽, 均採 5 局 3 勝制, 每局以 11 分計算。

3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兩項。

(四)種子:個人賽以 112 年市中運前 8 名列為種子, 種子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
(五)抽籤:個人賽同一學校運動員分成四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。(第 1 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, 第 2 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。第 3 及第 4 號種子應抽入第 2 區的底部或第 3 區的頂部。)其餘非種子運動員隨機抽籤。

七、獎勵: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會議:

(一)領隊暨技術會議: 113 年 1 月 4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於臺南市立桌球館舉行。

(二)裁判會議: 113 年 1 月 4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 30 分於臺南市立桌球館舉行。

九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, 得由本大會修定公佈之。